



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

壹、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全體師生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持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特訂定「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借用對象以本校教師行動教學使用為主

一、本校平板電腦：

(一)限定由授課教師統一借用，於預定借用日前三天提出申請，上課前洽教務處設備組領取，課程結束後，請立即歸還。

(二)校內教學單位需特定數量長期借用者，請提出教學計畫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111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平板電腦：依計畫內容提供每班一台平板電腦充電車，平板電腦數量依班級學生數配發，並提供每班一台授課教師機，設備保管者為該班級導師。

(一)班級授課教師共用一台授課教師機平板電腦。

(二)每位學生須依座號領取平板電腦，使用前請先檢查完整性，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反應並登記，以釐清責任，且不得交換使用。

(三)應遵循第五點到第七點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。

(四)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當學年度寒、暑假前一週請將平板電腦清點完畢(含授課教師機)，並放置於平板電腦充電車內，推回至教務處設備組歸還。

三、THSD 計畫平板電腦：依計畫內容參與之班級學生可攜帶計畫中的公用平板(以下簡稱載具)回家進行學習，每班一台平板電腦充電車，平板電腦數量依班級學生數配發，並提供每班一台授課教師機，設備保管者為該班級導師。

(一)該班級至少 90%之學生及家長同意參與計畫。

(二)載具登記

1. 每部已登記載具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。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。
2. 如學生發現載具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，學生可聯絡教務處設備組更換。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載具，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載具。
3. 學生須妥善保管載具，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。

蕨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

Wagor International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Beitun Campus



Wagor
International
School

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(三) 載具使用規定

1. 在校使用

- (1)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載具必須先經由學校登記，方可於學校內使用。
- (2)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，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，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。
- (3)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，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。
- (4)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，如 Google 雲端硬碟等。
- (5)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- (6)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，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。
- (7) 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。
- (8)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，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通訊軟體。
- (9)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，應自備耳機，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。

2. 在家使用

- (1)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程式，須事先向校方提出申請並經其同意。
- (2) 家長必須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。

3. 設備管理

- (1) 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。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，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(2) 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、丟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，請務必立即通知教師/學校，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。
- (3) 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，不可毀損標籤(如財產標籤、型號貼紙等)、不恣意改裝(如換殼、貼紙、其他裝飾品等)、或毀損(如屏幕破碎、外殼破裂、無法使用、水漬等)。
- (4) 學生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(Wi-Fi)，基於網路安全，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路連接其設備至學校網路。且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(如:4G/5G)。

4. 資訊安全

- (1)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人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(2) 學生不應與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

蕨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

Wagor International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Beitun Campus



Wagor
International
School

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
- (3) 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，如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(4) 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(5)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- (6)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若未盡通知義務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
- (7)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載具的權利，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，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，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到監控。

5. 違反規定之處分

學生如違反本規定，將會面對校內懲處。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，學校有權檢查、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。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，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。

6. 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當學年度寒、暑假前一週請將平板電腦清點完畢（含授課教師機），並放置於平板電腦充電車內，推回至教務處設備組歸還。

參、本辦法所規範之設備及配件項目為平板電腦、Apple Pencil、電源轉換器、USB 充電線、藍牙無線鍵盤、平板電腦充電車。

肆、借用及歸還程序

- 一、限定由授課教師統一借用，借用人應親自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- 二、預定借用日前三天，請上網預約登記，填寫預約日期、節次、班級、設備數量與課程內容。
 - (一)小學部北屯校區請前往蕨格高中行政資訊網。
 - (二)小學部西屯校區請前往教職員服務網。
- 三、借用設備時，應與管理人員當場確認並清點各項設備及配件是否齊全且正常，確認無誤，借用人於借用登記表上簽名確認。
- 四、歸還設備時，借用人應親自辦理，管理人員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完整性後，確認無誤，管理人員於借用登記表上簽名確認，完成歸還手續。

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

Wagor International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Beitun Campus



Wagor
International
School

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五、平板電腦使用過程產生之所有資料（文件、照片、影片等），使用人應自行備份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管理人得不經詢問，可逕行系統重設或刪除。

伍、保管與使用

- 一、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，借用人與使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嚴禁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二、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；若下載需收費之軟體，須自行付費。
- 三、平板電腦僅供教學及本校相關活動使用，嚴禁轉作私用或外借給予他人使用。
- 四、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將停止其相關借用權利一週，再次逾期則停用兩週，以此類推；若經通知或三天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得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
- 一、借用人或使用人使用之設備及配件發生損壞或污損需送廠維修時，須負擔相關之維修費用。
- 二、借用人或使用人使其設備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以自行購回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。並於遺失或損壞日起三十日內購回或賠償，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，並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07：50 至下午 05：20。
- 二、以當日借還為原則，如需延長使用期限，需經教務處設備組同意。
- 三、設備如非借用人歸還時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負責。
- 四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如未依規定歸還將以逾期方式處理。
- 五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無論故意或過失導致觸法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